

附件二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p>※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蔡逸智股長 連絡電話：(04) 22289111#21903 傳真電話：(04) 22548626 E-mail：j226@taichung.gov.tw</p>
<p>※維護管理 機關</p>	<p>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陳坤元副工程司 連絡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連絡電話：(04) 22289111#53654 傳真電話：(04) 25260368 E-mail：dryats@taichung.gov.tw</p>
<p>※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陳坤元副工程司 連絡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連絡電話：(04) 22289111#53654 傳真電話：(04) 25260368 E-mail：dryats@taichung.gov.tw</p>
<p>※維護管理單位 (110/7/1~111/5/2)</p>	<p>單位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29077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連絡電話：(02) 21002195 傳真電話：(02) 21002196 E-mail：cyshome@ms7.url.com.tw</p>
<p>※維護管理單位 (111/5/3~111/6/30)</p>	<p>單位名稱：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227112 連絡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三段313巷45號 連絡電話：(03) 5638800#505925 傳真電話：無 E-mail：Adrienne.lin@auoenvtech.com</p>
<p>※專案管理單位 (110/7/1~111/5/2)</p>	<p>單位名稱：耕展永續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750866 連絡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596號5樓 連絡電話：(04) 24213010 傳真電話：無 E-mail：dr.wwtp@gmail.com</p>
<p>※專案管理單位 (111/5/3~111/6/30)</p>	<p>單位名稱：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3988767 連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9樓 連絡電話：02-87123866 傳真電話：02-87126803 E-mail：Roy.Tu@Stantec.com</p>
<p>※機關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方</p>

※設施維護名稱	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				
※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 123 號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721,205.317 仟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1. 「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結算金額 351,822.599 仟元 2. 「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設備工程)」結算金額 369,382.718 仟元				
※啟用日期	106 年 4 月 21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5 年 3 個月	※ 使用 年限	永久
※抽查機關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歷次抽查日期	111 年 02 月 24 日	※歷次抽查分數	86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 護標案	1.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中水道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履約時間 109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40,425.059 仟元(契約變更後金額)。 2.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中水道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履約時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37,500 仟元(契約 111/5/2 中止)。 3.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履約時間 111 年 5 月 3 日至 128 年 5 月 2 日、契約金額 40,425.059 仟元、契約污水處理系統及中水道系統 47,763.491 元/年。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契約期間異常水質入廠達 6 次(機油、切削油)，造成生物系統異常，需大量將異常之生物廢棄，讓系統恢復應有功能，廢棄後產生之污泥受限契約金額無發運棄，機關另籌經費進行契約變更，讓生物系統盡速恢復應有功能。另除與 PCM、代操廠商積極進行人孔可疑熱點加強巡檢，另自籌經費進行人孔水質自動監測安裝(10 點位)並連線到廠區中控室進行遠端控管，期能達到事先預防之功效，並與警察機關與環保單位相互支援杜絕非法惡質之偷排行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p>	<p>為防止職業災害及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之目標，保障全體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管理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現場警示標語張貼，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定期更新危害化學品清單。 3.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依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每半年擬定一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宣導教育，如局限空間作業、緊急應變演練等教育訓練。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本案為維護管理案，非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本案雖屬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本案維護廠商亦進行初步生態調查及評估，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本案生態環境保持良好，且場域之生態多樣性豐富，調查到之物種包含(生態池周圍)黑冠麻鷺、九官鳥、拉都希氏赤蛙、眼鏡蛇、(廠區周遭樹木)畫眉鳥、白鷺鷥、白頭翁、松鼠、(生態池內)蟾蜍、鯽魚、孔雀魚、朱文錦等生物出沒。</p>

<p>※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第一座提供社區中水系統的水資中心，設計初期就以智慧、創新、低碳為設計目標，其中離心式鼓風機、細氣泡散氣盤、沉水式循環泵均採用較傳統更節能的設備、廠區內重要設備均設計有變頻器，採取變頻操作。 2. 建置中水道系統時以智慧化管理為優先考量，針對各管線的閘控以無線網路傳輸方式到水資中心中控室，目前主要為供應中央公園為主，每日供應1,000噸經處理後的回收水，未來在再生水廠完工後，中水道系統將轉變為供應中科園廠商使用的再生水管網之一，並持續為經貿園區後繼建設服務。 3. 於111年3月發布臺中市經貿園區中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讓中水道系統的使用與管理更趨周延性，亦可當成中水道系統示範之區域，提高區域能見度。 4. 本廠設備一機一卡已完成資訊化管理，建置RFID於現場設備處，現場操作維護人員可藉由掃描RFID卡取得設備相關資訊並利用該卡片於保養維護後立即將資訊登錄回傳儲存至電腦進行資訊化管理。 5. 回收水持續增加使用範圍，除原本建設之中水道系統，更進一步完成再生水廠新建BTO案招商，成為中部地區第一個供應高科技產業使用，初期將有10,000CMD供應，再生水廠已簽約發包預計113年完工營運。 6. 本廠為地下化設計，地上建物以綠屋頂作為鋪面，建築物綠美化工法施工搭配中央公園綠色廊帶連為一線，建立還地於民的觀念讓原本嫌避設施進化為民眾休憩的起點。 7. 111年開始設置收集管線人孔自動監測系統，進行集污區人孔水質監測，初步建立下水道管網的智慧監測，讓水資中心營運能有提前預警機制，如遇異常狀況可提前反應，與警察及環保機關合作作為打擊惡質偷排行為的利器。
<p>※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近兩次評鑑分數皆為優等，110年08月24日內部評鑑分數為85.8分(優等)，110年11月1日外部評鑑分數為85分(優等)。 9. 本中心參加110年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優良代操作團隊及人員競賽，榮獲最佳副廠長獎及最佳維護組長獎之榮譽
<p>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本中心無發生職業災害</p>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